附件2

**首届“匠心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组、学术成果组作品申报要求**

一、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6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 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 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二、参赛作品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作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

三、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四、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 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 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 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 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 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五、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参赛者所在学院需对参赛者学籍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作品完成全国竞赛申报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应侧重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则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应侧重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